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後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川國際」 指 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容容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保持有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名成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大森(香港)」 | 指 |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森(荷澤)」 | 指 |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
| 「雄英集團」 | 指 |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Ipsos」 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就中國膠合板製造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編製的報告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惟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和期權市場

「美森(香港)」 指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 | |
|---------------|---|---|
| 「美森(山東)」 | 指 |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前稱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及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柯先生」 | 指 | 柯明財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先生的姻親兄弟 |
| 「蔡先生」 | 指 | 蔡金旭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柯先生的姻親兄弟 |
| 「王先生」 | 指 | 王松茂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林先生」 | 指 | 林清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吳先生」 | 指 | 吳仕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吳女士」 | 指 | 吳海燕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張先生的配偶 |
| 「張先生」 | 指 | 張啊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吳女士的配偶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海富」 | 指 | 海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先生全資擁有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香港投資、海龍、興盈複利及海富以及各「[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完成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 |

[編纂]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海龍」 | 指 |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抗全資擁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釋 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興盈複利」 指 興盈複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謝國傳先生及柯遵境先生分別擁有62.5%及37.5%

[編纂]

「%」 指 百分比

如本文件中提述的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